## 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總說明

食農教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業經總統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四日公布,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,食農教育專業人員應具備之資格與其認可、廢止、遴聘、培訓、在職訓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為規劃專業人員申請資格、程序、培訓課程及在職訓練採認、食農教育師資資格等,爰訂定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,計十七條,其要點如次:

- 一、本辦法之授權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食農教育專業人員申請認可之資格條件。(第二條至第五條及第七條)
- 三、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及在職訓練課程之辦理及採認。(第六條及第十二條)
- 四、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及師資申請認可之程序。(第八條、第九條及第十四條)
- 五、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認可之否准、撤銷及廢止。(第十條及第十五 條)
- 六、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認可之有效期限及展延條件。(第十一條)
- 七、主管機關從事食農教育相關人員應取得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。 (第十三條)
- 八、主管機關得將本辦法所定認可、展延等掌理事項,委任所屬機關、 委辦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委託其他機關(構)或團體辦理。 (第十六條)
- 九、本辦法施行日期。(第十七條)

## 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農教育法第五條第二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。 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依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申請認可 一、具備經歷、學歷或專長之資格,並 為食農教育專業人員,除應具備各條所 定資格外,並應於申請日前二年內,參 與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食農教育專業人 員相關培訓時數(以下簡稱共同培訓時一、由中央主管機關衡酌食農教育推動 數)八小時以上。
- - 應參與共同培訓時數達八小時以上 , 始得申請認可為食農教育專業人
  - 實務現況公告共同培訓課程。
  - 三、因應產業發展與現況調整,將參與 共同培訓時數,以二年內取得為限
- 第三條 以經歷申請認可為食農教育專業 ─ 、以經歷或訓練證明,申請認可為食 人員,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:
  - 一、曾任職政府機關(構)、公營事 二、第二條所定共同培訓時數,不得重 業機構、行政法人、各級學校、 農民團體或食農教育相關法人、 團體,且負責執行或主辦食農教 育工作達下列情形之一:
    - (一)連續二年或累積四年以上。
    - (二)連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或累積 二年以上未滿四年, 並於申請 日前十年內,參與食農教育專 業人員相關培訓時數十六小時 以上,不包含共同培訓時數。
  - 二、農民團體或食農教育相關法人、 團體之成員、產銷班班員、農會 及漁會輔導之家政班班員、四健 會會員及義務指導員,加入年資 累積四年以上,並參與食農教育 三、第一項第二款之加入年資及參與績 工作績效良好。
  - 三、曾擔任食農教育相關領域之公立 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 專科學校科系所、學位學程助理 教授以上,年資三年以上,且從 事食農教育工作五年以上。
  - 四、於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曾擔任政務官三年以上,或 曾擔任簡任正、副主管且從事食 農教育工作五年以上。

符合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經歷者, 亦得由與經歷有關之機關(構)、學校

- 農教育專業人員之條件。
- 複認定為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培 訓時數,故參考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及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款、第二款 規定,並衡酌食農教育推動實務現 況,訂定第一項第一款工作經歷年 期與培訓時數十六小時以上;相關 時數以十年內所取得為限,係參考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與師資培育 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 相關折抵規定;所稱執行或主辦食 農教育工作以實際執行工作為限, 並無含括理(監)事、董事或其他 决策層級人員,惟前述人員屬實際 執行工作者,不在此限。
- 效,應由所列之團體出具證明並敘 明相關具體事由,參與食農教育工 作方式包含工作規劃、籌備及執行 等,並得包含義務性質工作或志願 服務等。
- 四、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四款所稱食農教 育領域,包含本法第七條涉及各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之領域;相關 年資與工作年期,參考環境教育人 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三款、 第五款規定,並衡酌食農教育推動 實務現況訂定;前述資格者,除以

、法人或團體推薦,申請認可為食農教 育專業人員。

第四條 以學歷申請認可為食農教育專業 一、以學歷之資格申請認可為食農教育 人員,應自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 立學院或專科學校,或經教育部承認之 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科系 二、第一項食農教育相關領域課程二十 所、學位學程畢業,且修畢食農教育相 關領域課程二十四個學分以上。

未修畢前項所定二十四個學分以上 者,得以參與食農教育專業人員相關培 訓折抵;培訓時數十八小時得折抵一學 分;共同培訓時數,不得折抵。

第一項食農教育相關領域課程,應 後,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
- 自行申請方式進行外,得由相關機 關(構)、學校、行政法人或團體 推薦申請。
- 專業人員,須符合第一項所定資格
- 四個學分以上,係參考環境教育人 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 一款規定;第二項每學分以十八小 時時數折抵,係參考大學法施行細 則第二十三條規定。第二條所定共 同培訓時數,不得重複認定為折抵 學分之培訓時數。
- 提報中央主管機關食農教育推動會通過 三、因食農教育範疇多元,針對第一項 之相關領域課程學分等,第三項規 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盤點並邀集相關 機關、團體及專家學者討論,提報 食農教育推動會通過後,公告食農 教育推動會通過之內容,始得採認
- 第五條 以專長申請認可為食農教育專業 一、以專長經推薦申請認可為食農教育 人員,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:
  - 一、從事食農教育工作十年以上,具二、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格,參考 有重大貢獻。
  - 二、從事食農教育工作,獲得國家食 農教育傑出貢獻獎。

前項申請應由與薦舉事實有關之機 關(構)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推薦,申 請認可為食農教育專業人員。

第六條 食農教育專業人員相關培訓,以一、食農教育培訓課程之辦理及採認規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採認之培訓課 程為限,並得向參加人員收取必要之費 二、相關課程採認,應檢附課程名稱、

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培訓課程如涉 及原住民族,應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辦

申請第一項培訓課程之採認,應依 下列規定辦理:

一、檢送培訓規劃書,載明課程名稱 、課程日期、授課時數、講師名 册、教學內容、課程費用等,向 後,始得開課(訓)。

- 專業人員之條件。
-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七 條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。
- 定。
- 課程日期、授課時數、講師名冊、 教學內容、課程費用等相關證明文
- 三、講師名冊應註明是否具第十四條之 食農教育師資資格。
- 四、涉及原住民族籍之培訓,依本法第 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,由原住民 族主管機關規劃,爰中央主管機關 辦理者,應會商之。
- 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,經採認五、本辦法施行前之培訓課程,得由中 央主管機關逕行追溯採認第三條第

二、經中央主管機關採認之培訓課程 , 應依核定之培訓規劃書辦理; 違反者,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 課程採認,且不採認其培訓時數

第一項食農教育專業人員相關培訓 課程,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登載於食農教 育資訊整合平臺人才庫(以下簡稱人才 庫)。

本辦法施行前,經中央主管機關補 助之培訓課程,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 採認為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 四條第二項所定食農教育專業人員相關 培訓,並登載於人才庫。

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四條第二項 所定相關培訓。必要時,亦得請受 補助單位提供第三項之課程規劃書 內容。但第二條所定之培訓時數, 不予以追溯採認。

- 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申請認|食農教育專業人員之消極資格。 可為食農教育專業人員:
  - 一、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之刑確 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
  - 二、五年內有因從事食農教育工作, 違反農業法規,經裁處罰鍰二次 以上確定。
  - 三、有具體事證,足認其從事食農教 育工作,有危害食農教育推動之 虛。

- 第八條 申請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認可,應 一、食農教育專業人員申請認可程序, 填具申請書,並依規定繳納規費後,檢 附下列文件,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:
  - 認證登錄表或紙本結業證書等證 明文件。
  - 二、依第三條規定申請者:工作、教 學年資、成員資格證明、執行或 主辦食農教育工作相關實績成果 一款第二目規定申請者,另應檢 附訓練課程認證登錄表或紙本結 業證書等培訓時數證明文件。
  - 位證書或畢業證書,以及學分證 明文件;依第四條第二項折抵學 分者,另應檢附訓練課程認證登 錄表或紙本結業證書等培訓時數 證明文件。

四、依第五條規定申請者:具體重大

- 及依第三條至第五條相關申請資格 檢具證明文件。
- 一、第二條共同培訓時數之訓練課程 二、第二項、第三項國外、大陸地區或 香港、澳門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申 請規範,參考戶籍法施行細則、大 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、大陸地 區學歷採認辦法、香港澳門學歷檢 **贾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訂定。** 
  - 等證明文件;依第三條第一項第│三、以書面方式申請者之審查結果由中 央主管機關函復;以線上方式申請 者之審查結果由中央主管機關所建 置之申請資訊平臺回復。
- 三、依第四條規定申請者:學歷之學|四、針對相關申請所需費用,另依規費 法規定訂定收費標準。

貢獻事蹟相關證明文件或獲獎證 明。

五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、資料。

持國外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證明者 ,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 處(以下簡稱駐外館處)或其他經外交 部授權機構驗證; 持大陸地區或香港、 澳門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證明者,應經 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 團體驗證。

前項文件為外文者,另應檢附經我 國駐外館處驗證、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 中文譯本。

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前條申請 食農教育專業人員之審查期間與延長規 之日起三個月內,完成食農教育專業人 定。 員認可之審查;必要時,得延長一次, 並以三個月為限。

-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予認可為 一、食農教育專業人員不予認可、撤銷 食農教育專業人員;已認可者,撤銷其 認可:
  - 一、申請文件不齊全,或有其他得補 正之情形,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 三、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經撤銷或廢 申請人限期補正,屆期仍未補正 或補正仍未符合規定。
  - 二、未依規定繳納規費。
  - 三、不具第二條至第五條所定資格。
  - 四、有第七條各款情事之一。

食農教育專業人員經認可後,始發 生前項第四款所定情形者,中央主管機 關應廢止其認可或認可之展延;並自廢 止之日起,五年內不得再次申請認可或 認可之展延。

- 或廢止認可之規定。
- 二、依第二項規定,廢止其專業人員資 格者,於五年內不得重複申請。
- 止,即不具食農教育師資資格。

第十一條 經認可之食農教育專業人員,一、食農教育專業人員應參與在職訓練 中央主管機關應登載於人才庫,其認可 有效期限為五年;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 得申請展延,每次展延期限為五年。

,具備下列條件之一,並依規定繳納規 費後,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向中央主管 機關提出:

- 一、參與食農教育在職訓練時數三十 六小時以上。
- 二、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採認之食農教

- , 以專長獲推薦者, 得以工作實績 替代;相關認可有效期限及訓練時 數應登載於人才庫。
- 前項申請展延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 二、第一項展延之期程,參考環境教育 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 訂定。
  - 三、申請所提之展延資格證明文件,僅 限於該次有效期限內取得或完成者 為限;屬前次有效期限內者,不予 採認。

育相關領域課程二學分以上。

- 三、從事食農教育工作獲得國家食農 教育傑出貢獻獎。
- 四、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四款 可為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者,從事 食農教育在職訓練時數十二小時 以上。

第一項有效期限及前項第一款、第 四款食農教育在職訓練時數之認定,以 人才庫之紀錄為準。

未依限完成展延者,於再次申請展 延時,應依規定繳納規費,並檢附最近 二年內具備第二項各款條件之一證明文 件,始得展延其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

第十二條 食農教育在職訓練,以主管機一、食農教育在職訓練課程之辦理及採 關辦理或經其採認之在職訓練課程為限 , 並得向參加人員收取必要之費用。 申請前項在職訓練課程之採認,應

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一、檢送在職訓練規劃書,載明課程 名稱、課程日期、授課時數、講 , 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, 經採認 後,始得開課(訓)。
- 二、經主管機關採認之在職訓練課程 , 應依核定之在職訓練規劃書辦 理;違反者,主管機關得廢止其 課程採認,且不採認其訓練時數
- 三、直轄市、縣 (市) 主管機關採認 之在職訓練課程,並應副知中央 主管機關。

第一項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在職訓練 課程,應由主管機關登載於人才庫,並 於課程結束二個月內,由辦理在職訓練 之機關(構)、法人或團體,將參訓人 員及訓練時數登載於人才庫。

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從事食農教育相關之 一、本法主管機關相關人員應取得食農 教學、推廣、服務或諮詢之人員,應於 其從事食農教育計畫規劃、研提或執行 二、具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者執行或

- 四、依第八條規定申請食農教育專業人 員認可時,所提之訓練時數、學分 或獎項資格等,不得重複作為展延 申請所用。
- 、第二項及第五條規定,申請認 五、針對相關展延申請所需費用,另依 規費法規定訂定收費標準。
- 食農教育工作具有實績,且參與一六、未於期限內申請展延,或經申請未 獲展延同意者,不得以第三條至第 五條規定,重新申請專業人員認可 ,應檢具最近兩年內符合條件之證 明文件申請展延;例如倘其食農教 育專業人員認可有效期限至一百十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,未能於期 限內辦理展延,而於一百十四年六 月三十日再次申請時,須提供一百 十二年七月一日至申請日期間符合 第二項各款條件之一證明文件,始 得展延其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。
  - 認規定。
  - 二、相關在職訓練課程採認,應檢附課 程名稱、課程日期、授課時數、講 師名冊、教學內容、課程費用等相 關證明文件;並得以學術研討會形 式申請採認。
- 師名冊、教學內容、課程費用等三、講師名冊應註明是否具第十四條之 食農教育師資資格。
  - 四、申請採認在職訓練課程者,如屬由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或屬全國性課程 者,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採認為原 則,其餘課程向直轄市、縣(市) 主管機關申請。

- 教育專業人員資格。

之日起二年內,取得食農教育專業人員 資格。

食農教育相關計畫,由食農教育專 業人員執行或主辦者,中央主管機關得 優先予以補助。

主辦之計畫,得優先補助,以資鼓 勵。

- 第十四條 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從事食農教 一、食農教育師資申請及認可流程,參 育教學者,得檢具申請書,並依規定繳 納規費,以下列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 請食農教育師資認可:
  - 一、依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規定, 認可為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者:依 出、解說、口試、影音或其他方 式呈現其教學能力。
  - 二、依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五條規定, 推薦認可為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者 或績效。

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食農教育師 資,應登載於人才庫,其認可有效期限 為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認可期限。

主管機關依第六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,審查採認培訓及在職訓練課程時,得 評估課程講師具食農教育師資之比率。

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第一項食農教育 師資認可之申請,其處理期間同第九條 規定。

- 考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。
- 二、自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撤銷、廢 師資資格。
- 中央主管機關要求,以展示、演三、主管機關審查採認培訓課程及在職 訓練課程時,得評估課程講師是否 具有食農教育師資資格及其比率。
  - |四、針對相關申請所需費用,另依規費 法規定訂定收費標準。
- : 得由推薦單位說明其重大貢獻 五、第四項規定食農教育師資之審查期 間。

農教育專業人員及師資之認可或認可之關應撤銷原核定。 展延。

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十二條 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檢送之文件有虛偽不 實者,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課程採認。

第十五條 依第八條、第十一條第二項、申請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及師資之認可, 第四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檢送之文件有|或申請培訓課程及在職訓練課程之採認 虚偽不實者,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其食一時,檢附之文件有虛偽不實者,主管機

第十六條 本辦法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及師 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及師資之認可、展延、 業、採認,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、 機關(構)、團體辦理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資之認可、展延、審查作業、登載、培 審查作業、登載、培訓課程及在職訓練課 訓課程及在職訓練課程之辦理、審查作|程之辦理、審查作業、採認,得依據行政 程序法及其他相關法規,委任所屬機關、 委辦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委託其他 委辦地方主管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(構) 、團體辦理。

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